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47號

原告 阮正宜

訴訟代理人 康立平律師

被告 黃御宸

鄭宇浩

林佑杰

黃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110年度附民字第2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玖萬陸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玖萬陸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黃俊傑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下合稱
02 被告，如單指其一各稱其姓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
03 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04 體飛機Telegram暱稱「大皇瘋」、通訊軟體飛機Telegram暱
05 稱「J、168」即「陳育家」（下稱「陳育家」）、通訊軟體
06 飛機Telegram暱稱「金煙斗」即「陳家斌」（下稱「陳家
07 斌」）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
08 施詐術為手段，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09 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御宸
10 於不詳時日起，租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作為
11 收款後休息會合之場所，並招募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擔
12 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約定依分工內容不同，可獲取提領
13 款項1%至9%之報酬，而與「大皇瘋」、「陳育家」、「陳家
14 斌」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5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16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以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17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0月31日，透過交友軟體C
18 heers以假交友方式，向被告原告佯稱：可使用「MT4」App申
19 辦帳戶，以匯款至指定帳戶之方式購買外幣以投資獲利云
20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時間、金額至
21 本案詐欺集團所取得、申設之帳號，嗣由鄭宇浩、林佑杰、
22 黃俊傑依指示提領款項，並將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交付
23 予「大皇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
24 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為此，爰依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就附表所示匯款金
26 額其中新臺幣（下同）209萬628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27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9萬6280元，及自刑事附
28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本件被告四人（最後一人收受）之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鄭宇浩則以：伊坦承對原告有詐欺罪行，對於原告主張

事實並不爭執，且願意賠償，惟應限於伊之所得數額予以負擔賠償金額，且伊僅為車手，並未獲取高額報酬，若負擔全部金額並不公平等語置辯。

四、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黃俊傑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調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卷宗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偵查卷宗等件電子卷證（下合稱刑事卷宗），並查有被告四人參與詐欺集團，並於上開時地收取款項及洗錢等行為，且被告四人均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其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被告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判處黃御宸有期徒刑2年10月、判處鄭宇浩有期徒刑2年1月、判處林佑杰有期徒刑2年4月、判處黃俊傑有期徒刑2年3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刑事卷宗可參。又被告鄭宇浩於本院審理固不否認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惟抗辯：其僅為車手而未獲取高額報酬，應以伊詐欺所得數額負擔賠償金額云云。惟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相互分工之方式詐取被害人金錢，係於共同侵害被害人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目的，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前開說明，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其抗辯僅限詐欺分得數額負擔賠償責任自不足採。另黃俊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黃御宸、林佑杰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因被告上揭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失209萬6280元乙節屬實，應可採信。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基上，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詐術致原告限於錯誤，並依附表所示時間、金額及匯款帳號交付款項，被告復依指示提領款項且依約定分得被害人受詐欺之金額，乃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四人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責任，依此，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09萬6280元，為有理由。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四人（最後一人收受即被告林佑杰，於110年4月15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存卷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萬6280元，及自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簡辰峰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109年11月02日21時04分	3,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怡瑄)
2	109年11月04日21時28分	3,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宋仁君)
3	109年11月09日19時40分	21,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書瑜)
4	109年11月10日16時36分	3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書瑜)
5	109年11月12日12時33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曾采琳)
6	109年11月12日12時49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曾采琳）
7	109年11月12日13時05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曾采琳）
8	109年11月12日13時07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曾采琳）
9	109年11月13日13時35分	49,980元	臺灣銀行帳戶：000-00 0000000000號（戶名陳 玉真）
10	109年11月13日13時36分	49,980元	臺灣銀行帳戶：000-00 0000000000號（戶名陳 玉真）
11	109年12月9日11時37分	99,96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高煜坤）
12	109年12月9日11時38分	99,96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高煜坤）
13	109年12月9日11時19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高煜坤）
14	109年12月9日11時21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高煜坤）
15	109年12月9日11時22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高煜坤）
16	109年12月9日11時23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高煜坤）

17	109年12月9日11時29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18	109年12月9日11時30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19	109年12月10日10時45分	99,96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20	109年12月10日10時46分	99,96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21	109年12月10日10時43分	99,96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22	109年12月10日10時44分	99,96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23	109年12月10日10時30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24	109年12月10日10時31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25	109年12月10日10時24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26	109年12月10日10時26分	49,98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高煜坤）
27	109年12月11日11時1分	99,960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

(續上頁)

01

			宜楠)
28	109年12月11日11時3分	99,900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宜楠)
29	109年12月11日11時4分	49,980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宜楠)
30	109年12月21日13時54分	39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亞萱)
	合計	2,096,280元	